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2016年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5月起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邑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刘凡，男，汉族，199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参加工作，2017年1月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助理。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或 敬 任 职 资 格 的 历 史 情 况。

二、履 险 责 任 人 最 近 10 年 的 主

(一) 行 政 责 任 人 具 体 经 历

2013.1—2016.04 中 国 人 寿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副 总 裁；

2016.1—2018.01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总 裁 助 理；

2018.1至今，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总 裁 2013 年 5 月 起 同 时 担 任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兼 总 裁 助 理。

(二) 专 业 责 任 人 具 体 经 历

2012.1—2014.12，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总 行 总 经 理、 运 营 部/ 质 量 管 理 部 总 经 理 兼 行 政 总 务 部 总 经 理；

2015.1—2016.07，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总 行 总 经 理、 债 务 资 本 市 场 部 总 经 理 兼 行 政 总 务 部 总 经 理；

2017.1—2018.05，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兼 总 裁 助 理；

2018.1—2019.08，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兼 总 裁 助 理；

2019.1—2020.10，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兼 总 裁 助 理；

2020.1至今， 中 国 人 寿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委 员 兼 总 裁 助 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保险资管业协会第一届股权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基金评估专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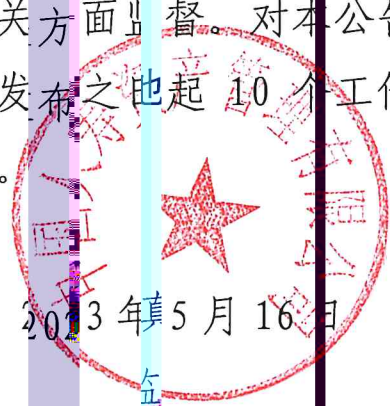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十年以上从业经历；
- (二) 除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发布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反



2013年5月1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负责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资产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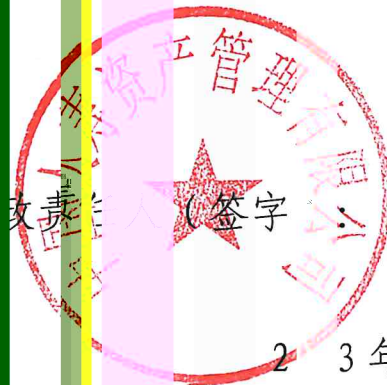
于泳

行政责任与职责知晓

中国银保监会确认，本人于泳，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负责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保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专业责任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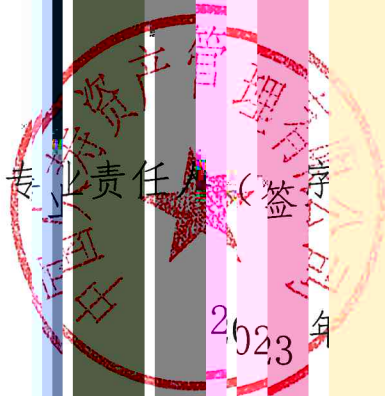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风险责任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提供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切实保障

保险人利益。



刘

2023年 月 16日